

# 苗栗縣頭份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為使法條與時俱進，及時修正殯葬管理法制，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完善經營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現行無火化相關殯葬設施，刪除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規定，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為確保作業時間充裕，避免申請人權益受損，修正埋葬許可申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墓主或遺族若遇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之情事，為俾利能圓滿完成相關起掘(遷移)事宜，爰新增申請起掘(遷移)許可應檢附文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為有效提高墓主或遺族之遷葬意願，埋葬、起掘或其他許可證明，新增得減免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六、為規範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爰另訂相關墳墓遷葬作業方式。(新增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)
- 七、為體恤從事冒險犯難工作之軍人、警察、消防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作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)
- 八、作編碼修正、錯別字修正、刪除贅字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)
- 九、殯儀館場館空間有限，悲傷輔導室之使用，爰新增規定規範之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)
- 十、為確實管控靈堂用途及靈堂噪音防制，刪除原條款，並新增規定規範之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)
- 十一、為完善及補充殯儀館相關管理措施，爰另行新增相關規定規

範之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)

十二、為規範頭份生命紀念館因天災、人為事變或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之措施，新增本所應處置辦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條)

十三、申請人若遇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之情事，為俾利能圓滿完成相關入堂申請事宜，爰新增使用本堂應先檢附文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)

十四、為有效規範本堂使用管理之措施，爰另訂本堂設施相關使用管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)

十五、為保障原申請人死亡後之繼承人，其持續使用櫃位之權益，爰新增補發櫃位證明書之行政規費得免繳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)

十六、為體恤從事冒險犯難工作之軍人、警察、消防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)

十七、公立納骨堂為具公益性質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為保障社會弱勢者權益，爰新增專案簽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)

十八、為明確定義所稱市民，以及符合市民之設籍認同，對於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)

十九、為明確本堂所在里，爰新增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)

二十、為明確本堂使用費減免規定，爰新增減免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)

二十一、為明確預購使用人之身分認定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)

二十二、為有效提升遷葬意願及遷葬行政效率，遷葬之骨灰(骸)，另訂相關補償辦法規範之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)

二十三、為提升回饋金編列及發放之行政效率，頭份生命紀念館回

饋金運用方式，另訂管理辦法規範之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)